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762號

上訴人 周春琛

被上訴人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正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勞上字第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257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01

法官 邱 璿 如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劉 祐 廷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